



合同编号：招采服务2024（01）号

西安市胸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委托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鉴证方：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胸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委 托 合 同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鉴证方：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市政发[2004]135 号)、《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通告》(市政告字[2004]9 号)、《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命令[2004]后字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简称处置费)的支付、结算等相关问题,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中所规定的除化学性废物之外的各项医疗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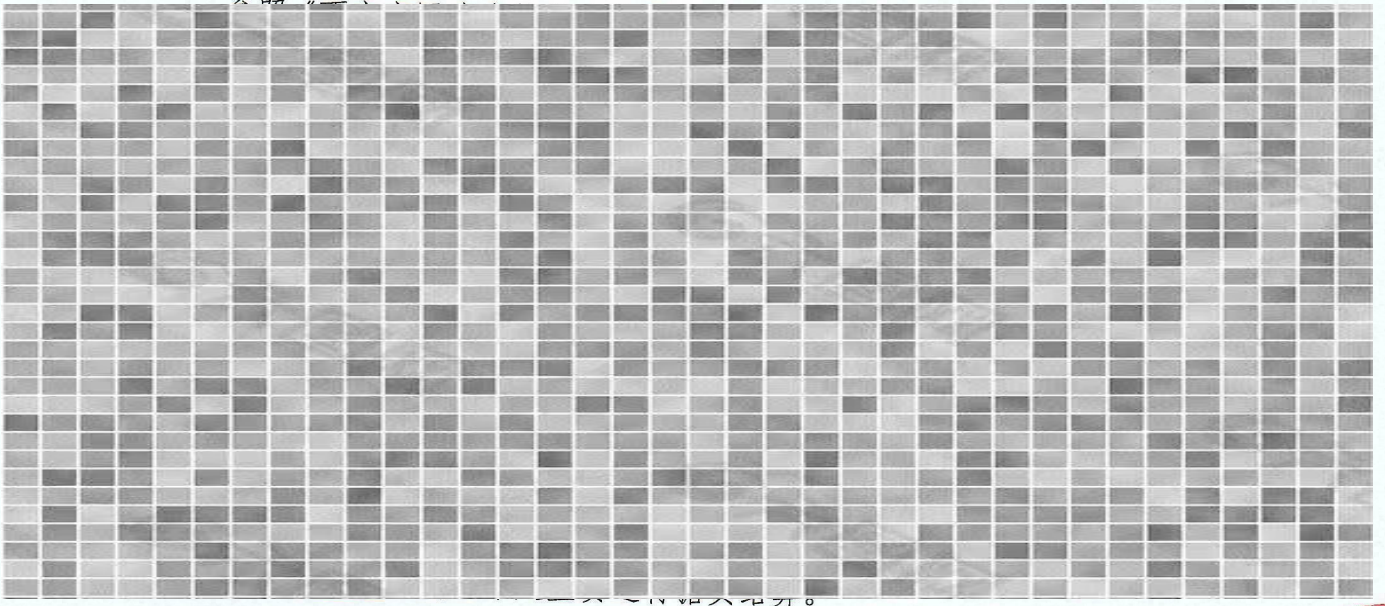
第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注及内部收集,并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仓库,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前的内部管理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的规定,按时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安全运抵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收费标准

处置费收费标准按《西安市物价局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市物函[2004]290号)执行:“对一级以上(含一级)医院按实际使用床位数收费,每张床位每日收取2元医疗废物处置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三) 收费方式: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于每季度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季度处置费电子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视同甲方违约,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 指定专人负责衔接、配合乙方的收运及处置工作。

(二) 指定专人负责乙方提供的专用包装容器的接收及管理工作;作为乙方处置单位提供专用包装容器实属全国首位,承担着一定的成本费用,甲方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节俭使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照价赔偿:周转桶(240L)420元/只、(50L)200元/只。

(三) 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四) 暂存仓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方便医疗废物装卸、装卸工人及运送车辆的出入”的标准建设,如因暂存仓库建设不达标造成乙方



收运困难，甲方有责任将周转桶运至方便乙方收运车辆停放、装卸的地方，以便乙方及时清运。

(五) 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

2. 乙方责任

(一) 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医疗废物处置的服务工作。

(二) 根据甲方上年度医疗废物产生量提供相应数量的专用包装容器：包括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桶。

(三) 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工作，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四) 指定专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到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接收医疗废物。

(五)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未按规范分类、收集、暂存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视同甲方违约，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如乙方未按规范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事实，视同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可向西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 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内容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三) 西安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四) 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鉴定方一份，报环保局一份。

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陕西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成本，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委托合同》，本合同自行终止。

备注：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进行结算，乙方应退甲方上年度医疗废物处置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整）。

甲方（盖章）：
英李
印建
6101130006468
610113220342

乙方（盖章）：
6101130761878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曹丽
招采办负责人（签字）： 郑修齐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4月27日

签约日期：2024年4月27日

鉴证方（盖章）：
6101160491023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顾萍
6101160491023

签约日期：2024年4月27日

八里河



李英

李英

李英

李英

李英



李英